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投購要員保單的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購要員保單(「**保單**」)。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保單項下受保人陳女士的身份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的保單，保單的受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枳橋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代表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